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 楼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闻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、代表股份 13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2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30,300,000 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翠萍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 月 15 日